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地点: 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号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 董事长周世平先生
-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96,300,6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6669%。其中：

1、通过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 87,802,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9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498,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3.1475%。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9 人，18,399,5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357,5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6%。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9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9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9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9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9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9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9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87,844,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9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世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9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9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项一、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项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项三、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议项四、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项五、债权、债务及合同的处理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项六、人员安置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项七、决议的有效期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78,93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9,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国英回避表决。黄国英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对象。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7,366,713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项一、关于选举周世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26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60,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项二、关于选举胡玉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26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60,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项三、关于选举陈开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26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60,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当选。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项一、关于选举沈维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26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60,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项二、关于选举叶兰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26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60,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当选。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项一、关于选举石柱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258,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57,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7%；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项二、关于选举白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96,26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60,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律师和郭昕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